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1、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惠阳支行申请 18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惠阳支行申请 12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惠州分行申请 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惠州分行申请 9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 8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花旗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2500 万美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申请 8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渤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 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100% 股份并增资的议案》；

3、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惠州分行申请 10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4、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 1-9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

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真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的财务运作规范；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均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所涉及的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活动需要，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经认真核查，认为：2024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

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 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100% 股份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 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及 Pole Star Limited 以现金形式收购由 APCB Capital Limited、RED NOBLE LIMITED 和 SMART EXPLORER LIMITED 共同持有的 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100% 股份。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按照《关于 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竞亿电子（泰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毕全部的交易对价款。公司与卖方共同完成了本次交易的全部交割工作。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胜宏和 PSL 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的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7、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督促公司依法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合法权益发挥应有的作用。在风险防控方面，将对重大投融资、关联交易、财务规范等领域重点监督，同步推进内控审计与合规检查的常态化运行，通过专项检查与日常监督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公司的合规运营。在治理效能提升方面，将推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的完善，建立监事与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对战略决策、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的协同监督。监事会将持续深入学习，加强履职能力，切实履行法定监督职责，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